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并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43,250,64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138,289.5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247,105,203.0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 2018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财务部就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收购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持有的西沙德盖 100% 股权，并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的承诺，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应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924.85 万元。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实际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127.65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16,052.50 万元，完

成率为-7.56%。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20,951.01 万元。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